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花石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花石崖镇南沟村至高念文村沿线道路改扩建建设项目监理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花石崖镇南沟村至高念文村沿线道路改扩建建设项目监理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海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180.551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4.9374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海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4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企业可不填报。